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文件

理工生化〔2024〕1号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关于印发《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所、实验中心，各部门：

经党政联席会议同意，现将《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

2024年3月27日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与规范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提高实践教学质量，提升学生实践能力，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相关规定和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践教学基地是开展实践育人工作的重要载体，是探索建立高校和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党政机关联合培养人才新机制的重要渠道，是推动高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实践教学环节，提升高校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社会责任感和就业能力的重要平台。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基地是指学院建立的各类实习实践教学基地。立项为国家级、省级项目的实践教学基地同时需遵循立项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与管理。

第二章 基地建设目标

第四条 通过建设实习实践基地，树立主动服务国家战略需

求和行业企业需求的办学理念，探索建立我校与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不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着力推进产学研融合，着力提高学生服务国家和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

第三章 基地建设的原则

第五条 坚持实习教学与劳动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基地的建立要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岗位就业能力，有利于实习教学活动的开展和学校实践育人体系的建设与完善。

第六条 坚持先进性和多样性的原则。基地要尽可能涵盖多个学科专业，且资源共享机制健全。基地的生产水平、管理能力、科研工作等方面要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代表性。

第七条 坚持稳定发展、动态调整的原则。基地要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对于一些条件好、发展稳定的基地可以相对固定。同时，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基地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实习质量。

第八条 坚持“互惠互利、共同建设、协同育人”的原则。通过建立基地建设发展的长效机制，使双方受益，共同发展。学校鼓励多单位联合建立布局合理、共用共享、多功能的综合型基地，提高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水平。

第四章 基地建立的条件要求

第九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基本条件

(一) 符合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并能满足相关专业的教学要求。

(二) 具备一定规模的容量和相应规模实习师生必需的教学、生活条件，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三) 基地合作方重视协同育人工作，有合作共建基地的需求和联合开展人才培养的积极性，愿意承担相应的实践教学任务。

(四) 基地合作方为大型企业、上市公司或特色高新技术企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影响力和明显的经济、科技、行业与专业优势。

(五) 已有一定的合作基础与条件，或已经接纳我校学生实习实践，接收学生实习实践的年限达到2年或以上。

第五章 基地认定的申报程序

第十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申报程序

(一) 专业或教师申报。学院在对基地进行考察论证并与基地依托单位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将《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申报表》(附件1)、《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共建协议书》(附件2)报学院教务办。

(二) 学院审核论证。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

审核论证通过后，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

(三) 协议签订。基地建设申请经学院批准后，由分管领导或指定代理人 与基地依托单位签署基地建设协议书。协议书应就有关合作目的、合作内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合作年限等进行明确；协议合作年限由双方协商确定，一般为 3—5 年。协议书一式 2 份，由学院和基地依托单位各执 1 份。协议到期时，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第六章 基地建设的职责与管理

第十一条 基地采用学院、专业（研究所、系）两级建设与管理的模式。

(一) 学院负责统筹协调基地建设相关事宜和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审核实践教学基地名单，并对基地实践教学开展情况进行评估考核(《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考核表》(附件 3))，结合教学实习实践基地条件和实习效果进行动态调整；进行产业导师、就业导师的聘任，审核专业的实践教学计划与内容；对协议到期，符合基地设立条件的基地，根据合作成效与双方合作意向，办理协议续签手续，未办理续签手续的基地将予以撤销；对问题突出且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或连续三年未接收学生实习的实习实践教学基地，经学院批准予以撤销；基地依托单位若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查处，或学生

在基地实践期间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学院有权终止已签协议并撤销基地。

（二）专业（研究所、系）负责本专业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与管理。与共建单位共同负责制定实践教学计划和内容；引导共建单位积极参与培养方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制定；积极与共建单位共同开展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积极引导高水平行业专家进课堂，参与实践教学；与基地共同探索实践教学新模式。专业（研究所、系）与共建单位负责基地的日常管理，双方应加强沟通与联系，建立工作组，完善和优化管理机制，构建实践教学基地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第十二条 学院重视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注意收集基地建设、管理及合作培养方面好的经验和做法，并适时召开研讨会，不断提升基地建设的质量与水平。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院教务办、学工办负责解释，原《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校企合作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管理办法》（理工生化〔2021〕19号）作废。

附件：1.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校外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申报表

2.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共建协议书

3.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考核表

附件 1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申报表

申请人:

申请时间:

基地依托单位	单位名称					
	性质	1、党政机关 2、事业单位 3、科研院所 4、企业 5、其它				
	地址		网址			
	负责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学院负责人	负责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基地建设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基地教学条件	职工人数		实践项目数		实践教学 计划	有 无
	高级职称/ 研究生学 历人数		实践环节 考核标准	有 无	教学大纲	有 无
	基地配备 指导教师 人数		单位提供实习 岗位数及范围		实践指导 书	有 无
基地拟 接受实 践教学 的安排	实习专业	实习 项目 (课 程)名	实习时长(天)		每批人数	每年人 数

		称			
基地已有基础	(包括以往接待实习学生情况、实习指导人员情况等)				
基地能提供的保障条件	包括 1.教学条件(设备条件、师资力量、规模等) 2.生活设施(食宿、卫生、交通等) 3.组织管理(所在单位相关规章制度是否完善、指导与管理的安排情况等) 4.安全设施 5.其他情况				
基地建设目标					
申报专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 年 月 日</p>				
学院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p>				

说明：该表一式 3 份（附基地依托单位简介、校外实习实践基地指导老师登记表），学院和基地依托单位各 1 份。

附件 2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共建协议书

甲方：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

乙方：_____

为了更好地开展校企多方位合作，探索不同形式的校企联合培养创新型人才的模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合作共建“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基地”事宜，达成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目的

1. 通过双方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基地。

2. 探索联合培养创新型、应用型人才的新模式，构建适应化学工程与工艺、高分子材料与工程等专业发展需求的人才培养渠道。

3. 实现资源共享，本教学实习基地将对学生（含本科生、研究生）实习、毕业论文、教师科学研究等实现开放式管理。

第二条 合作方式

1. 甲方与乙方合作建立“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 - _____ 校外实习基地”。从协议签订之日

起，

双方均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双方共建本实习基地的名称。

2.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根据本科生教学计划培养方案，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的前提下，每年选派_____名指定年级、专业的学生进入实习基地。乙方根据学生实习期的内容和要求给予适当教学指导。

3. 学生在实习期间根据协议规定必须服从乙方规章制度的管理（含考勤管理和专业学习管理）。

4. 本基地建设在乙方的“_____”。

第三条 组织机构

1. 甲乙双方协商成立实习基地建设小组负责领导本项目实施工作。双方分别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负责具体联络工作。

2. 项目联系人负责定期交换信息，沟通和协调双方关系。

第四条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_____年，自_____起至_____止。期满根据甲乙双方协商，双方都同意后可再续签。

第五条 其他

1.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如有不尽事宜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持有一份，乙方持有一份，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甲方：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

(盖章)

代表人：_____ (签名)

项目联系人：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

(盖章)

代表人：_____ (签名)

项目联系人：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考核表

实践教学基地名称				
基地依托单位				
基地协议期限				
实践教学基地接纳学生实习情况				
年度	实习课程	实习人数	实习时间	实习人周数
基地建设取得的成绩、实习成效与存在的问题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盖章			
学院考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盖章			

(此页无正文)